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票代號：01375)

-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I)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I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1號中油花園酒店4樓花園一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會議，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2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II)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
(I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本公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证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1號中油花園酒店4樓花園一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i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鼎開源」	指	中鼎開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票代號：01375)

執行董事：

菅明軍先生 (董事長)

周小全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興佳先生

張強先生

祝捷先生

王立新先生

于澤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善利先生

苑德軍先生

袁志偉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中國總部／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I)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I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ii)建議委任寧金成先生(「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事宜之詳情以令股東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擬對本公司從事直投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鼎開源實施增資擴股及股權多元化。就此，本公司需對公司章程第17條作出修訂，詳情如下：

原文：

「在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要求的前提下，經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等投資。」

現建議修訂為：

「在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要求的前提下，經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等投資。」

上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備案（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倘中鼎開源擬增資擴股及股權多元化事宜項下之任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及／或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披露，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II)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第3條作出修訂，詳情如下：

原文：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

現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負責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

上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I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史丹女士於2015年1月6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務。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和第3.23條以及審計委員會工作制度，於史丹女士辭任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尋求一名合適之候選人填補上述空缺。

經考慮，董事會現建議委任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寧金成，58歲，現任鄭州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正校級調研員。寧先生於1982年6月獲得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後一直從事法律教學研究及行政管理工作的，在法律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寧先生亦於2005年1月獲得澳門科技大學法學（民商法專業）博士學位，及於2012年8月完成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

寧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寧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寧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於委任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或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會生效，而本公司亦將與彼簽訂服務合同。寧先生之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或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薪酬將於考慮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參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後作出的提議釐定。

一般資料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ii)建議委任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於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1號中油花園酒店4樓花園一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概無股東須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會議，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的表決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16條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謹啟

2015年2月13日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票代號：0137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1號中油花園酒店4樓花園一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及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已載列於通函中），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批准及確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已載列於通函中），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受限於中國證監會及／或國家有關部門批准，批准及委任寧金成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或中國證監會及／或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期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落實服務合同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5年2月13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15年3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15年2月27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15年3月11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長約1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